

(上接A30版)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 回购条款  
 1. 持有未偿债券的义务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有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即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次回售条件未满足或未行使回售权前,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时,可以在公司公告后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回购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 赎回条款  
 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投资者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 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股票价格,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部分(含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定价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公开竞价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 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委托管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表决权》;  
 (2)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A股股票;  
 (3)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 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5) 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获得有关信息;  
 (6)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权享有约定利息;  
 (7)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8)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 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 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提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次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整顿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承诺业绩未完成、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必需等目的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重组方案、重整方案、破产重组方案,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保证人(如有)或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法规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8) 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4.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出现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承诺业绩未完成、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必需等目的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4)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6) 公司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 公司提出债券重组方案的;  
 (8)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和授权的事项。  
 5.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人民币(含100,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矿山研发运营及基建设备采购项目	95,301.70	95,000.00
1.1	邯邢矿山研发运营及基建设备采购项目	33,313.60	30,000.00
1.2	冀北矿山研发运营及基建设备采购项目	40,019.00	35,000.00
1.3	冀东冀南矿山研发运营及基建设备采购项目	22,969.20	20,000.00
2	智能化、无人化开采技术研发项目	5,516.52	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11,417.22	10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状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 担保事项  
 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超过15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在前述期限内,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的,则有有效期延长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关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核准后方可实施,并需以中国证监会备案核准文件为依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尹州州先生简历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6日

尹州州先生,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尹州州先生于1990年6月至2010年9月历任北京第二水管厂工人会计,华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合伙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6月至2017年4月任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4月至今任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张永成先生,603971,汉族,本科学历,会计师。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种类及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发行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 关联方式: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由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利。配售的具体比例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予以披露。  
 3.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 发行对象  
 每张债券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将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 票面利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矿山研发运营及基建设备采购项目	95,301.70	95,000.00
1.1	邯邢矿山研发运营及基建设备采购项目	33,313.60	30,000.00
1.2	冀北矿山研发运营及基建设备采购项目	40,019.00	35,000.00
1.3	冀东冀南矿山研发运营及基建设备采购项目	22,969.20	20,000.00
2	智能化、无人化开采技术研发项目	5,516.52	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11,417.22	10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状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 担保事项  
 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超过15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在前述期限内,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的,则有有效期延长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关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核准后方可实施,并需以中国证监会备案核准文件为依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尹州州先生简历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6日

尹州州先生,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尹州州先生于1990年6月至2010年9月历任北京第二水管厂工人会计,华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合伙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6月至2017年4月任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4月至今任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张永成先生,603971,汉族,本科学历,会计师。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种类及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发行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 关联方式: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由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利。配售的具体比例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予以披露。  
 3.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 发行对象  
 每张债券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将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 票面利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矿山研发运营及基建设备采购项目	95,301.70	95,000.00
1.1	邯邢矿山研发运营及基建设备采购项目	33,313.60	30,000.00
1.2	冀北矿山研发运营及基建设备采购项目	40,019.00	35,000.00
1.3	冀东冀南矿山研发运营及基建设备采购项目	22,969.20	20,000.00
2	智能化、无人化开采技术研发项目	5,516.52	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11,417.22	10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状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 担保事项  
 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超过15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在前述期限内,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的,则有有效期延长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关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核准后方可实施,并需以中国证监会备案核准文件为依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尹州州先生简历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6日

尹州州先生,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尹州州先生于1990年6月至2010年9月历任北京第二水管厂工人会计,华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合伙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6月至2017年4月任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4月至今任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张永成先生,603971,汉族,本科学历,会计师。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种类及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发行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 关联方式: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由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利。配售的具体比例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予以披露。  
 3.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 发行对象  
 每张债券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将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 票面利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矿山研发运营及基建设备采购项目	95,301.70	95,000.00
1.1	邯邢矿山研发运营及基建设备采购项目	33,313.60	30,000.00
1.2	冀北矿山研发运营及基建设备采购项目	40,019.00	35,000.00
1.3	冀东冀南矿山研发运营及基建设备采购项目	22,969.20	20,000.00
2	智能化、无人化开采技术研发项目	5,516.52	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11,417.22	10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状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 担保事项  
 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超过15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在前述期限内,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的,则有有效期延长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关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核准后方可实施,并需以中国证监会备案核准文件为依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尹州州先生简历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6日

尹州州先生,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尹州州先生于1990年6月至2010年9月历任北京第二水管厂工人会计,华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合伙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6月至2017年4月任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4月至今任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张永成先生,603971,汉族,本科学历,会计师。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种类及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发行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 关联方式: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由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利。配售的具体比例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予以披露。  
 3.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 发行对象  
 每张债券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将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 票面利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矿山研发运营及基建设备采购项目	95,301.70	95,000.00
1.1	邯邢矿山研发运营及基建设备采购项目	33,313.60	30,000.00
1.2	冀北矿山研发运营及基建设备采购项目	40,019.00	35,000.00
1.3	冀东冀南矿山研发运营及基建设备采购项目	22,969.20	20,000.00
2	智能化、无人化开采技术研发项目	5,516.52	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11,417.22	10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状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 担保事项  
 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超过15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在前述期限内,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的,则有有效期延长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关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核准后方可实施,并需以中国证监会备案核准文件为依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尹州州先生简历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6日

尹州州先生,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尹州州先生于1990年6月至2010年9月历任北京第二水管厂工人会计,华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合伙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6月至2017年4月任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4月至今任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张永成先生,603971,汉族,本科学历,会计师。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种类及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发行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 关联方式: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由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利。配售的具体比例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予以披露。  
 3.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 发行对象  
 每张债券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将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 票面利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矿山研发运营及基建设备采购项目	95,301.70	95,000.00
1.1	邯邢矿山研发运营及基建设备采购项目	33,313.60	30,000.00
1.2	冀北矿山研发运营及基建设备采购项目	40,019.00	35,000.00
1.3	冀东冀南矿山研发运营及基建设备采购项目	22,969.20	20,000.00
2	智能化、无人化开采技术研发项目	5,516.52	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11,417.22	100,000.00